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I)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II) 董事退任；
及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ii) 鮑金橋先生及李明發先生各自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林良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

(I)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本公司於該公告內所公佈，除有關重選阮雲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g)項提呈決議案不再有

效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33,550,868 100% | 0 0.00% |
| 2. | (a) 重選仰智慧博士為執行董事 | 129,101,148 96.67% | 4,449,720 3.33% |
| | (b) 重選陳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 115,336,748 86.36% | 18,214,120 13.64% |
| | (c) 重選楊魯先生為執行董事 | 115,336,748 86.36% | 18,214,120 13.64% |
| | (d) 重選王海波博士為執行董事 | 115,336,748 86.36% | 18,214,120 13.64% |
| | (e) 重選蒲慎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115,336,748 86.36% | 18,214,120 13.64% |
| | (f) 重選李駿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3,550,868 100% | 0 0.00% |
| | (h)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 115,154,348 86.23% | 18,396,520 13.77% |
|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33,368,468 99.86% | 182,400 0.14% |
| | 3. | 重新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33,550,868 10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133,550,868 100% | 0 0.0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115,154,348 86.23% | 18,396,520 13.77% |
| 6. | 透過加入第4項決議案項下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 | 115,154,348 86.23% | 18,396,520 13.77% |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21,877,510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

(II)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鮑金橋先生及李明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成員後，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董事委員會」）成員。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林良勇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39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深圳市金中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具備超過14年中國銀行業經驗，在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林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已確認其：

- (a)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e)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且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隨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董事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以及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臨時空缺，以確保有關委任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陳美思女士、楊魯先生、王海波博士及蒲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及林良勇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